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43/12-13

Ref : CB(3)/M/MM

Tel: 3919 3300

Date: 15 July 2013

From: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7 July 2013

Amendments to Hon MA Fung-kwok's motion on "Following up the matter on Mr SNOWDEN's disclos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s hacking into the computer systems in Hong Kong"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821/12-13 issued on 11 July 20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Ronny TONG and Hon SIN Chung-kai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Ronny TONG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SIN Chung-kai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Randy Y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4,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eight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跟進斯諾登先生披露美國政府入侵本港電腦系統一事"議案辯論

1. 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 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 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維護香港網 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2.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早前向傳媒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 通訊網絡一事,香港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並搜集香港市民的資料數據;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向美國政府追究責任,要求美國政府停止竊取香港網絡數據及立即銷毀取得的資料;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一) 制訂相關政策,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保安,包括 協助採用更多本地研發的世界級資訊保安技術,並藉斯 諾登事件引發本港對資訊保安的關注為契機,進一步支 持本地資訊科技研究工作,以及製造對本地資訊科技產 品的需求;
- (二) 檢討《電腦罪行條例》(包括《電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針對本港以外政府及組織、商業機構及個人的執法漏洞,以加強打擊有關的截取通訊和不獲授權的網絡資料存取行為;及
- (三) 檢討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方式和程序,包括考慮在甚 麼情況下會就相關事件尋求中央政府協助。

<u>註</u>: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縱使政府建議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容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可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或監察成果,但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進一步凸顯該條例無力規範非執法部門或人士及境外竊聽與截取通訊行為,未能保障本港市民的秘密通訊權利不受侵犯,**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特區政府應就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立法**,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莫乃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美國中 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早前向傳媒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 通訊網絡一事,香港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並搜集香港市民的資料數 據;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 政府予以澄清,以及向美國政府追究責任,要求美國政府停止竊取 香港網絡數據及立即銷毀取得的資料;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 施,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一) 制訂相關政策,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保安,包括 協助採用更多本地研發的世界級資訊保安技術,並藉斯 諾登事件引發本港對資訊保安的關注為契機,進一步支 持本地資訊科技研究工作,以及製造對本地資訊科技產 品的需求;
- (二) 檢討《電腦罪行條例》(包括《電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針對本港以外政府及組織、商業機構及個人的執法漏洞,以加強打擊有關的截取通訊和不獲授權的網絡資料存取行為;及
- (三) 檢討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方式和程序,包括考慮在甚 麼情況下會就相關事件尋求中央政府協助;及
- (四) 應就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立法。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當局一直強調十分重視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能力,但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卻顯示當局在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方面有改善空間;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同時檢討和加強監察網上保安系統及提高其技術水平,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早前向傳媒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 通訊網絡一事,香港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並搜集香港市民的資料數據;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向美國政府追究責任,要求美國政府停止竊取香港網絡數據及立即銷毀取得的資料;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一) 制訂相關政策,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保安,包括 協助採用更多本地研發的世界級資訊保安技術,並藉斯 諾登事件引發本港對資訊保安的關注為契機,進一步支 持本地資訊科技研究工作,以及製造對本地資訊科技產 品的需求;
- (二) 檢討《電腦罪行條例》(包括《電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針對本港以外政府及組織、商業機構及個人的執法漏洞,以加強打擊有關的截取通訊和不獲授權的網絡資料存取行為;及
- (三) 檢討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方式和程序,包括考慮在甚 麼情況下會就相關事件尋求中央政府協助;及
- (四) 檢討和加強監察網上保安系統及提高其技術水平。

<u>註</u>: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湯家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縱使政府建議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容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可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或監察成果,但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通訊網絡一事,**進一步凸顯該條例無力規範非執法部門或人士及境外竊聽與截取通訊行為,未能保障本港市民的秘密通訊權利不受侵犯,**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特區政府應就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立法,**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u>並同時檢討和加強監察網上保安系統</u>及提高其技術水平,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莫乃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技術員斯諾登先生於媒體的訪問中,美國中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早前向傳媒披露了美國政府監控和入侵本港 通訊網絡一事,香港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並搜集香港市民的資料數據;本會就此向美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並促請特區政府要求美國政府予以澄清,以及向美國政府追究責任,要求美國政府停止竊取香港網絡數據及立即銷毀取得的資料;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以維護香港網絡通訊的安全,並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

- (一) 制訂相關政策,提升本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保安,包括 協助採用更多本地研發的世界級資訊保安技術,並藉斯 諾登事件引發本港對資訊保安的關注為契機,進一步支 持本地資訊科技研究工作,以及製造對本地資訊科技產 品的需求;
- (二) 檢討《電腦罪行條例》(包括《電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針對本港以外政府及組織、商業機構及個人的執法漏洞,以加強打擊有關的截取通訊和不獲授權的網絡資料存取行為;及
- (三) 檢討日後處理同類型事件的方式和程序,包括考慮在甚麼情況下會就相關事件尋求中央政府協助<u>;及</u>
- (四) 應就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立法;及

(五) 檢討和加強監察網上保安系統及提高其技術水平。

<u>註</u>: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u>下加單橫線</u>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u>下加雙橫線</u>標示。